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1 年，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新任与历任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对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1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公司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其中 6 次以现场形式召开，其他则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柴强	17	17		
刘洪玉	1		1	
卢伟雄	1	1		
张炜	1	1		
孟焰（离任）	16	16		
龚兴隆（离任）	16	16		
陈燕萍（离任）	16	16		

2011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陈燕萍、龚兴隆参加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柴强、刘洪玉、卢伟雄、张炜参加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中均有任职。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柴强	2	1	
刘洪玉	1		
卢伟雄		1	
张炜	1		
孟焰（离任）		3	1
龚兴隆（离任）		3	1
陈燕萍（离任）			1

三、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建议及采纳情况

在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战略研究提出了若干建设性意见，独立董事柴强在公司阐述了其对宏观调控的节奏、房产税的执行等问题的见解，加深了公司对宏观政策的解读与把握；独立董事刘洪玉就保障房供给、产品结构的多元化、物业税的推行以及调控政策的延续等问题与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及时的政策信息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了指导。独立董事张炜从商业模式的创新、战略资源的整合等角度建议公司力争做到商业模式的多元化与产品的差异化，充分利用资源提高效率。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龚兴隆、孟焰与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数次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讨论问题，对会计师的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都给予了充分关注。独立董事卢伟雄、柴强听取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汇报，独立董事卢伟雄提出，内部控制建设对公司的发展很重要，要求公司要全面调动资源与多部门、专业机构协调完成此项工作。独立董事柴强认为公司应结合自身的特点建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向内部控制建设优秀的公司学习经验。公司听取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积极按照独立董事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独立董事陈燕萍、龚兴隆、孟焰对 2010 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肯定意见。独立董事张炜、卢伟雄对公司新出台的《项目激励管理作业指引补充办法》、《营销人员工资管理作业指引》以及《全员营销管理作业指引》提出了建议，对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四、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期间或专程前往公司房地产项目所在地，对公司房地产项目进行考察，对经营情况进行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现场办公次数	现场办公时间
柴强	7次	2011年2月15日，2011年3月18日，2011年4月12日，2011年8月5日，2011年11月15日，2011年12月2日，2011年12月3日
刘洪玉	2次	2011年12月2日，2011年12月3日
卢伟雄	1次	2011年12月2日
张炜	2次	2011年12月2日，2011年12月3日
孟焰（离任）	6次	2011年1月21日，2011年2月15日，2011年3月18日，2011年4月12日，2011年8月5日，2011年11月15日
龚兴隆（离任）	6次	2011年1月21日，2011年2月15日，2011年3月18日，2011年4月12日，2011年8月5日，2011年11月15日
陈燕萍（离任）	6次	2011年1月21日，2011年2月15日，2011年3月18日，2011年4月12日，2011年8月5日，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独立董事柴强、孟焰、龚兴隆、陈燕萍对公司深圳、北京、天津、重庆的房地产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了解了在当地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具体考察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考察地点	考察时间
柴强	北京公司、深圳公司	2011年
孟焰	北京公司、深圳公司	2011年
陈燕萍	重庆公司、深圳公司	2011年
龚兴隆	北京、天津、南京及深圳公司	2011年
刘洪玉	北京公司、深圳公司	2011年
卢伟雄	香港境外子公司、深圳公司	2011年
张炜	北京公司、深圳公司	2011年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具体包括：

序号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1	关联租赁交易	标准	2011年3月
2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标准	2011年3月
3	2010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	标准	2011年3月
4	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标准	2011年3月
5	关联方担保事项	标准	2011年11月
6	聘请高级管理人员	标准	2011年12月

1、2011年，我们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对公司如下关联租赁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1年3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就拟续租新时代广场等办公场所之事宜签署相关租约。

(2) 2011年3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租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物业（包括ABC厂房、太子广场、鲸山活动中心等物业）的土地使用权。

2、2011年3月，我们发表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3、2011年3月，我们就公司2010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招商供电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源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额度签署保函协议的事宜。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且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同时，其另一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因此，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2011年3月，我们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现有内部控制是合理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公司的关联方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11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关联的联营公司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另一股东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也将按持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6、2011年12月，我们对聘任贺建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志光、胡建新、王立、朱文凯、孟才和张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培坤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正德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刘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拟聘人员的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他们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聘请他们为公司高管。

六、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工作

除上述工作外，2011年，公司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进行了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1、听取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通过听取汇报，了解了公司在行业调控期间的经营情况，建议公司加强前瞻性研究，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2、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及内部监督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公司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项目投入，存放及使用合规。

3、报告期内，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七、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1年，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柴强 刘洪玉 卢伟雄 张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